

# 2023 年度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2023年度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2月，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秦皇岛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对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完善。聚焦“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着力建设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的多级政务服务网，并延伸至社区（村）、住宅小区，全力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

方位、服务全渠道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智能化自助政务服务，建设以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形成的“一号”、构建“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工办理”的“一窗”、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形成的“一网”、线上线下集约办理的“一门”、以及面向社会公众的智能服务终端的“一端”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水平，打造属于秦皇岛特色的“五个一”政务服务品牌。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为秦皇岛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中标单位，2021年4月27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免费维保期间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021年4月，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后，市级财政确定2021年度“一体化平台等软硬件建设经费”，预算批复资金500万元，实际支出441.61万元；2022年度“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50万元，实际支出149.11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2023年度市级财政确定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

## **（二）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拨付到位99.231万元，实际支出99.23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对比
1	政务云服务费	18	17.98	0.02
2	数据机房租赁费	23.64	23.64	0
3	河北云视频服务通信服务费	1.8	1.8	0
4	审批数据短信服务费用	3	3	0
5	硬件扩容设备	7.06	7.06	0
6	CA 电子认证平台运维服务	10	9.6	0.4
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	7.5	7.3	0.2
8	网络安全及云管理系统升级采购	29	28.851	0.149
9	一体化平台业务系统运维	50	0	50
合计		150	99.231	50.769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1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33.1 分，结果绩效指标 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后推动了我市政务服务工作，并在“网上申报、在线审批、办事效率和透明度”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截止目前，对全市各级 160944 个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审批服务，市级申报 249655 件，市级汇聚 4410844 件，接收省级回流 34344678 件。

构建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

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最大程度地便企利民。

### **三、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项目单位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或未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服务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依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环节，对项目总目标进行简明扼要的说明并对绩效指标细化，使得专项资金使用具有计划性、可执行性。

**（二）项目单位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年初预算中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未能完成招投标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全年的工作任务做出有条不紊的安排，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并对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制定监督管理机制并加以施行。

**（三）项目服务实施管理不尽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采购服务业务招标控制价定价缺乏依据。建议项目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二是部分服务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与同一家公司签订的连续多年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日期有中断或重合；部分合同服务内容不明确，以及短信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等情况。建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对测评服务内容及维保服务范围进

行明确，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前，提前完成询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采购流程，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

**三是**部分项目服务验收不规范。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合同中采购清单内容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及时就验收专家意见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加以改进服务。

**四是**部分项目服务资金混淆使用，未体现专款专用原则。建议严格按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拨付使用资金。